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附註(1)
收益	總計	6,785.2	6,472.8	4.8
	直飲水	406.0	238.9	69.9
	供水經營服務及供水接駁收入	2,818.7	2,755.9	2.3
	供水建設服務	2,254.4	2,297.4	(1.9)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206.7	182.4	13.3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454.8	373.5	21.8
分部溢利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	1,913.5	1,927.4	(0.7)
	環保	251.2	188.6	33.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附註(2))		2,772.2	2,731.2	1.5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70.4	1,019.7	(4.8)
每股盈利—基本		港幣59.45仙	港幣63.61仙	(6.5)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16仙	港幣16仙	—
附註： (1)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所採納之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貶值約3.6%。				
(2) 按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計算。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250,000,000美元等同的五年期限銀團貸款融資連同最高250,000,000美元等同的增額選項訂立融資協議。

所借金額預計將用於提前償還本公司若干現有銀行融資。將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此等提前改善債務架構的措施可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6,785,206	6,472,791
銷售成本		(4,276,876)	(3,947,464)
毛利		2,508,330	2,525,327
其他收入	3	252,879	212,4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515)	(129,995)
行政支出		(468,392)	(430,608)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淨額		675	(7,384)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2,150,977	2,169,782
財務費用	6	(270,684)	(200,81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6,245	122,39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6,538	2,091,365
所得稅支出	7	(496,122)	(512,588)
本期間溢利		1,510,416	1,578,77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0,357	1,019,6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40,059</u>	<u>559,081</u>
		<u>1,510,416</u>	<u>1,578,777</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59.45</u>	<u>63.61</u>
攤薄		<u>59.45</u>	<u>62.47</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510,416	1,578,77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貨幣換算	(1,698,391)	605,708
－出售或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 換算差額	12	44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回儲備	－	(1,03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9,802)	57,7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2,377	(18,76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725,804)</u>	<u>644,071</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15,388)</u>	<u>2,222,848</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0,578)	1,518,8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190	703,969
	<u>(215,388)</u>	<u>2,222,8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6,478	3,372,755
使用權資產	1,285,165	1,366,709
投資物業	1,315,458	1,398,8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60,427	2,743,5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25,984	396,688
商譽	1,419,442	1,476,185
其他無形資產	26,627,180	26,503,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3,228	806,617
合約資產	879,034	1,305,71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710,277	1,194,902
	40,062,673	40,565,52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300,478	2,066,096
持作出售物業	1,056,723	675,926
存貨	689,612	831,658
合約資產	1,330,545	879,691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14,305	80,18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702,471	1,561,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046,015	1,149,40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23,891	203,05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42,184	137,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7,194	2,384,381
已抵押存款	577,799	506,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2,752	6,022,821
	17,193,969	16,498,915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985	36,805
合約負債		1,116,196	1,231,99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4,980,486	4,673,89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8,415	2,675,90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71,092	50,190
借貸		8,801,229	7,692,09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93,367	290,230
稅項撥備		2,673,747	2,597,264
		<u>20,981,517</u>	<u>19,248,385</u>
流動負債淨額		<u>(3,787,548)</u>	<u>(2,749,4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275,125</u>	<u>37,816,05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475,799	14,171,416
租賃負債		311,653	338,095
合約負債		319,643	328,48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782,795	958,665
遞延政府補貼		204,077	222,246
遞延稅項負債		1,304,372	1,314,402
		<u>16,398,339</u>	<u>17,333,313</u>
資產淨值		<u>19,876,786</u>	<u>20,482,74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323	16,323
儲備		12,364,339	12,952,889
		<u>12,380,662</u>	<u>12,969,21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96,124	7,513,532
總權益		<u>19,876,786</u>	<u>20,482,74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3,787,548,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49,470,000元）。經考慮到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融資及目前處於商討階段之新貸款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因此，本集團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本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1,688,473	1,642,254
供水接駁收入	997,330	1,052,154
供水建設服務	1,981,233	2,120,025
直飲水經營服務	87,307	38,049
直飲水接駁收入	45,568	23,483
直飲水建設服務	273,140	177,399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206,737	182,403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454,815	373,479
銷售物業	360,697	368,481
銷售貨品	438,185	271,097
酒店及租金收入	49,728	54,198
財務收入	20,987	21,379
手續費收入	19,284	19,668
其他	161,722	128,722
總計	6,785,206	6,472,79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2,796	62,308
政府補貼及資助	134,047	110,132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5,386	5,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	3,31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淨額	9,622	–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574	4,281
其他收入	13,454	27,399
總計	252,879	212,44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及直飲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5,152,787	728,987	373,356	530,076	6,785,206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5,152,787</u>	<u>728,987</u>	<u>373,356</u>	<u>530,076</u>	<u>6,785,206</u>
分部溢利／(虧損)	<u>1,913,546</u>	<u>251,229</u>	<u>56,212</u>	<u>(15,659)</u>	2,205,3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93,8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8,888)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淨額					675
財務費用					(270,68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5,953	68,540	—	1,752	<u>126,245</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6,538
所得稅支出					<u>(496,122)</u>
本期間溢利					<u>1,510,416</u>
分部資產總額	<u>33,481,848</u>	<u>4,518,302</u>	<u>4,053,685</u>	<u>3,151,877</u>	<u>45,205,712</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5,145,701	596,075	386,482	344,533	6,472,791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5,145,701</u>	<u>596,075</u>	<u>386,482</u>	<u>344,533</u>	<u>6,472,791</u>
分部溢利／(虧損)	<u>1,927,368</u>	<u>188,648</u>	<u>91,082</u>	<u>(6,878)</u>	2,200,2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0,6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93,733)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					(7,384)
財務費用					(200,81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598	83,066	—	1,730	<u>122,394</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91,365
所得稅支出					<u>(512,588)</u>
本期間溢利					<u>1,578,777</u>
分部資產總額	<u>30,752,290</u>	<u>4,024,751</u>	<u>4,163,024</u>	<u>3,178,938</u>	<u>42,119,003</u>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259	58,8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5,167	34,79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82,538	345,425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99,008	298,626
其他貸款之利息	112,276	130,2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8,856	9,122
借貸成本總額	520,140	437,982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249,456)	(237,171)
	270,684	200,811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一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431,929	440,533
遞延稅項	64,193	72,055
所得稅支出總額	<u>496,122</u>	<u>512,588</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970,357,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019,69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32,322,000股（二零二一年：1,603,041,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1,019,696,000元計算所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即期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2,322,000股，此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3,041,000股及按視作行使或轉換期內存在的可換股債券為29,281,000股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9. 股息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二零二一年：港幣0.16元）	<u>261,172</u>	<u>261,172</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19,101	877,487
91日至180日	190,316	150,260
超過180日	593,054	533,903
	<u>1,702,471</u>	<u>1,561,650</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637,915	2,467,503
91日至180日	738,040	791,483
超過180日	1,604,531	1,414,913
	<u>4,980,486</u>	<u>4,673,899</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472,8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785,200,000元，穩定增長4.8%。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5,741,800,000元增長至港幣5,881,8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2.4%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落實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水一體化以及積極發展管道直飲水業務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本集團擁有之直飲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安徽省、浙江省、雲南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福建省、黑龍江省、海南省及遼寧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5,152,8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14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0.1%。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913,5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27,400,000元），較去年同期略減0.7%。收益增長乃由本期間內出售水量之增加以及直飲水業務之貢獻增加所帶動。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廣東省（包括深圳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729,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9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明顯增長22.3%。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251,2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88,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3.2%。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取得更多由供排一體化帶動的建設工程以及污水處理量上升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373,4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一年：港幣386,5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56,2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9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38.3%。這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物業項目銷售的利潤率下降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分佔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業績為港幣66,9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1,200,000元）。

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國際地緣政治和環球經濟的外部環境嚴峻複雜，海外利率水平大幅上揚，加上受多地新冠疫情反覆內地地產行業處於深度調整等多個因素疊加影響，給社會生產生活帶來的巨大挑戰。然而集團以供水服務為核心的公用事業主業仍繼續展示出抗週期的「韌性」，表現堅韌和穩健，並在期內榮獲亞洲開發銀行(ADB)頒發的「水務韌性」獎。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的勝利閉幕，確定了國家將著力穩住宏觀經濟大盤，支持實體經濟的發展的大方向；國家衛健委近期發佈優化防疫20條，對更加科學精準平衡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之間關係確定了基調，有利於市場有序恢復和重啟經濟的快速發展。國家發改委近期也發佈了關於加大力度支持民間投資發展的意見的1652號文件，強調了要支持民企參與投資基礎設施領域，通過開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戰略投資人和專業運營管理方。這些宏觀政策環境的利好因素將為集團的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水一體化的戰略實施提供契機。集團將堅持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理念，圍繞以運營為主的供水業務和管道直飲水雙主業定位，以高質量的「運營」型增長取代「資本」型增長，在傳統的公用事業中引入智慧水務和新型的管道直飲水，採用高科技和業務模式上創新的做法，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和協同效益，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為民生改善貢獻力量，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6,880,6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29,200,000元)，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5.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3,787,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2,749,5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兩項合共280,000,000美元(約港幣2,184,000,000元)之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一年內到期。經考慮到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融資及目前處於商討階段之新貸款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22,27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863,500,000元)，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整體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所致。該等未償還借貸中71.5%按浮動利率訂立，而28.5%結餘按固定利率訂立。根據還款時間表，港幣8,801,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13,475,800,000元的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總額為港幣1,26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80,7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250,000,000美元等同的五年期限銀團貸款融資連同最高250,000,000美元等同的增額選項訂立融資協議。

所借金額預計將用於提前償還本公司若干現有銀行融資。將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此等提前改善債務架構的措施可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1,2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及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庫務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入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貨幣，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非人民幣借貸之比例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私人安排購買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票據，總代價約為9,84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